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明眸瑞视眼科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赵晓婷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229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,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2-26-1724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12 月 26 日
(2)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5年12月24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明眸瑞视眼科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2702号保利大厦2507、2508、2509、2510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1W0-1440305170229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赵晓婷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				
				
深圳明眸瑞视眼科诊所				
营业中 09:00-12:00, 14:00-18:00				
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2702号 保利大厦2507、2508、2509、2510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		
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第三方平台
美团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